

#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冀环科宣函〔2023〕1449号

##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# 关于公布河北省2021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审核结果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生态环境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、改革发展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》《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（第一批）企业的通知》《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（第二批）企业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发展改革委对已完成审核的企业组织了清洁生产审核验收，现将企业审核结果（第一批）予以公布。

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的企业，应进一步加大清洁生产力度、提

高资源利用效率、从源头挖掘减污增效潜力，稳步推进持续性清洁生产。审核验收不合格的、审核评估未通过的企业，要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规定，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合格企业名单（第一批，618 家）
2. 2021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不合格企业名单（第一批，14 家）

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

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0 月 18 日

抄报：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、生态环境部清洁生产中心。